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无主财物处理决定书

南市监处理字〔2022〕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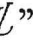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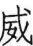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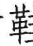
当事人：不详

2021年10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群众举报，称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大沙北约街61号1楼的场所，生产“LV”品牌的侵权商品，要求查处。2021年10月21日，经核查，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大沙北约街61号1楼地址处为一无名鞋厂，现场检查发现该厂内有标有“VUITTON”标识的鞋底1250对，标有“LV”标识的休闲鞋半成品77对，有生产鞋的冲床1台、压机1台、烘干机1台等设备，现场无经营者和相关负责人在场，也无法联系到经营者，现场未发现该鞋厂的营业执照，也未发现“VUITTON”和“LV”的商标授权许可证明文件。当事人的行为涉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为做进一步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上述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在案件调查中，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多种方式均无法联系当事人前来我局接受调查。我局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向当事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询问通知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对该处房东梁燕梅进行询问调查等方式，已查明当事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违法事实。

在案件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一直都没有到我局接受调查和处理。我局通过现场送达、邮寄等方式多方寻找上述物品所有人未果后，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官网（<http://www.nanhai.gov.cn/>）上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前往我局接受调查处理。但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今，当事人仍然没有到我局接受调查处理，也无人向我局提供当事人生产上述物品合法有效的委托授权书等材料。

另查明，“VUITTON”、“”商标注册人是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其中“VUITTON”商标注册号：第 25082812A 号；注册人地址：法国巴黎杜邦-纳沙大街 2 号；核定使用商品（国际分类：9；14；18；25；35 类），第 25 类：服装；毛衣；背心；衬衫；T 恤衫；夹克（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拖鞋；靴；中筒靴；短靴（截止）；注册日期 2018 年 9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6 日；“”商标注册号：第 241029 号；核定使用商品（第 25 类）：短袜；长统袜；围巾；披肩；手套（服装）；披巾帽子；鞋；……；服装带（截止）；有效期自 2006 年 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续展注册有效期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经“VUITTON”、“”注册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驻中国反假冒部刑事保护执行总监谭燕平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上述标有“VUITTON”标识的 1250 对鞋底和标有“”标识的 77 对休闲鞋半成品未经商标权利人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授权或许可，侵犯了权利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认定以上事实所依据的证据有：《现场笔录》2份、现场照片13张、对出租屋房东梁燕梅进行的《询问笔录》1份、梁燕梅提供的出租屋租金收据5张、梁燕梅身份证复印件1份、《公告》3份、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官网提取发布《公告》的截图图片打印件6张、中国邮政快递退件2份、《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南市监检委字2021101号）1份，路易威登马利蒂（法国）出具的《鉴定报告》1份、《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商标注册证等资料1套等。

当事人生产休闲鞋的鞋底上标识的“VUITTON”与第25082812A号注册商标“VUITTON”完成相同，且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鞋也为相同商品；当事人生产的休闲鞋半成品上标识的“V”标识与第241029号注册商标“V”完成相同，且与注册商标核定使用的鞋也为相同商品。当事人未经授权在生产休闲鞋上标有“VUITTON”标识和“V”标识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所指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同时，当事人生产的上述物品属《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三）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规定所指的假冒伪劣商品，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三条“假冒伪劣商品被查获公告后，违法行为人自公告之日起满十五日不到监督管理部门接受处理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假冒伪劣商品连同涉案物品予以没收，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的规定，我局决定将上述假冒“VUITTON”注册商标的鞋底 1250 对、假冒“V”注册商标休闲鞋半成品 77 对予以没收，但不免除违法行为人的其他法律责任。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用印留存。